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华安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0221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C类份额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本基金C类份额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C类份额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自该日起，A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3000万元，C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E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A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C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E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关于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10月12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12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六位，小数点后第七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A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C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06	016207	02059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7	1.0307	1.04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318,680.43	839.74	2,850.0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0	0.180	0.1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0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0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在分红期间，如果基金份额处于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的冻结状态，红利的受益账户为权益登记所在账户。

（5）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基金份额冻结期间的现金分红部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予以冻结，红利再投资冻结部分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随之解冻。

（6）本公司会按照客户的订制需求，相应地寄送电子或纸质对账单，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scin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10月13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9日　11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

至2026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0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6/10/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8日上午9:00一12:00，下午14:00一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世娜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4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3,40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9,010,477股减少至158,997,07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9,010,477元减少至158,997,0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6月24日、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临2026-036、临2026-041）。

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2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59,010,477股变更为161,285,477股，注册资本将由159,010,477元变更为161,285,4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8）。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010,47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257,077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9,010,47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1,257,07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5,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15.40元。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就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6-043）。

3、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8月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2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5.75元/股调整为15.40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3、2026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2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未涉及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5.40元/股，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31,0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2026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5,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1,285,477股减少至161,270,4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400	1.42%	-15,000	2,273,400	1.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997,077	98.58%	0	158,997,077	98.59%
总计	161,285,477	100.00%	-15,000	161,270,47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注销回购情况，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新盛1年
基金主代码		0094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0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574,955.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未对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6年10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19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4），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0日（周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玉菊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4”，投票简称为“国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44,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0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强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融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4,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07EY0C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集成电路科技园C3栋一层北区和二层北区		
注册资本	55,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46.28	23,183.57
	负债总额	10,831.49	6,962.26
	资产净额	16,414.78	16,221.31
	营业收入	3,408.77	5,409.60
	净利润	-806.52	-1,406.3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合肥强一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合肥强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债务人：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4、最高融资余额（最高额融资本金金额）：人民币44,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合肥强一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同时合肥强一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000.00万元，是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的更新公告

一、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说明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工作方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细则、《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目的是为了规范公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综合运用定性、定量分析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基金产品。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持仓比例、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基金净值波动程度、最大回撤，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根据基金所属不同类型，采取相应的风险评价指标对其风险水平进行评价。

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R2、R3、R4、R5五个风险等级。

二、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更新

序号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基金类型	风险等级（更新前）	风险等级（更新后）
1	007738	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债券型	R2	R2
	007739	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08587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债券型	R2	R2
	008588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7930	淳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债券型	R2	R2
	007931	淳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9583	淳厚安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R2	R2
5	010627	淳厚安心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R2	R2
6	010513	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债券型	R2	R2
	010514	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13008	淳厚稳宁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R2	R2
8	016986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债券型	R2	R2
	016987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17498	淳厚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债券型	R2	R2
	017499	淳厚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7811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混合型	R3	R4
	007812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8186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混合型	R3	R4
	008187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9931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混合型	R3	R4
	009939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10551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R3	R4
14	011346	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R3	R4
15	012454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混合型	R3	R4
	012455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	014235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混合型	R3	R4
	014236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7	011563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混合型	R3	R3
	011564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8	011349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股票型	R3	R4
	011350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本公司对旗下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享有最终解释权。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归属的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